

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1
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2
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3
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4
债券代码：115383.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1
债券代码：115384.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2
债券代码：115527.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3
债券代码：115528.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4
债券代码：115574.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5
债券代码：115637.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7
债券代码：115647.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5
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6
债券代码：115703.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1”，债券代码“18558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2”，债券代码“18569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3”，债券代码“185739.SH”）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4”，债券代码“185831.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S1”，债券代码“115383.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S2”，债券代码“11538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S3”，债券代码“11552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S4”，债券代码“115528.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S5”，债券代码“11557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S7”，债券代码“11563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5”，债券代码“115647.SH”）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6”，债券代码“115648.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8”，债券代码“11570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发行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发行人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辞去所有职务。同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刘杰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刘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届满三个月，相关聘任工作正按规定程序推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发行人董事长霍达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刘杰先生变更为董事长霍达先生。

发行人董事长霍达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电子信箱：IR@cmschina.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